竞价要求

1.工程量预计为80平方，立体的文化环境造型1个，版面造型8块。报价时必须标明所用材质规格、型号、材质、图片、公章。报价包含设计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投标公司必须亲自勘察现场，不得委派。熟悉环境后才能报价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3.必须有本系统同类型户外宣传雕塑设计及安装案例、已实施的项目案例不少于3个，报价时需上传以往案例，无案例者报价无效。

4.成交后，安排设计师及时与我单位对接，严格按照我单位要求对图纸进行精细化修改和施工，要求2天内完成设计并交我单位审核确认，直至我单位满意为止。

5.为从严把控材料及质量，请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提供指定缩小版样品1个（高度不超过50CM），材质与制作材质相符，在竞价结束前送至我单位。

6.所用材料必须有国家质量认证标识，且完全按照工程清单上的规定材质和标号进行施工，质保期为两年，除人为因素外的各类问题需供应商承担相关更换维护责任。

7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（专业技术证书、激光切割机、雕刻机、喷漆环保设备等）。

8.设计及施工安装必须在7月5日前施工完毕，待我单位经验收及抗风实验（12级及以上）合格后支付费用。

9.施工完成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要求2小时内响应，如需重新制作并更换，要求24小时内抵达现场且整改完成。

10.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经营场所，并附购买（租赁）合同；租房转账凭证或购买凭证。

11.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不少于2年。

12.投标供应商应获得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GB/T24001-2016/ISO14001: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。